**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商务得分(30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水质净化/污水处理相关环保验收或排污口论证合同进行评分：（1）具有水质净化/污水处理相关环保验收或排污口论证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 8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奖项的，得4分.注：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全国性行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学会。 | 4 |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以下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1、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2、认证证书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3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 拟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1）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3）个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证明材料：1、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注：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全国性行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学会。 | 7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安排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1）职称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1.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2.环境类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职称，每有1人得0.5分。（2）资格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获奖情况，本项最多得3分团队成员个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奖项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满足多项可重复得分。证明材料：1、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注：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全国性行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学会。 | 8 |
| 技术得分(50分) | 工作方案 | 工作思路的清晰程度，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工作计划的可操作性，横向比较评审。 | 20 |
| 技术人力投放 | 项目服务团队和人员技术力量的充足程度，横向比较评审。 | 5 |
| 重难点识别和应对措施 |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和解读的到位程度，重难点识别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对措施的匹配性和有效性，横向比较评审。 | 15 |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项目技术服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横向比较评审。 | 10 |
| 价格得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

2、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权重 | 20 |
| **得分合计** | 100 |

注：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3.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4.缺项则该项为0分。

5.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